

# 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收退費辦法及減免收費規定

## ● 收費項目及金額：

項 目	2 歲	3 歲	4 歲	5 歲
學 費	7,000 元	7,000 元	7,000 元	7,000 元
雜 費	800 元	800 元	800 元	800 元
材料費	1,500 元	1,500 元	1,500 元	1,500 元
活動費	900 元	900 元	900 元	900 元
午餐費	4,275 元	4,275 元	4,275 元	4,275 元
點心費	4,500 元	4,500 元	4,500 元	4,500 元
保險費	依統一公告金額收費			
合計	18,975 元	18,975 元	18,975 元	18,975 元

\*\*\*實際繳費金額依受補助身份別及幼兒繳費單為準\*\*\*

### 注意 事項

- 一、收、退費依據「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，收費採學期制，一學期為 4.5 個月。
- 二、本學期教保服務日為 115 年 2 月 23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。
- 三、免繳學費 7,000 元，自 111 年 8 月起第 1 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 1,000 元，第 2 胎以上/低收入/中低收入/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，與幼兒園原收費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支付給園方。
- 四、學生團體保險依減免保險收費規定：符合低收入戶/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/具原民之身份學生等，予以減免保險費用。
- 五、延長托育服務收費規定依據「桃園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六、配合本市教育善好政策，由府補助大班幼兒教育助學金（4,500/人/學期），將另外匯入家長帳戶減輕家長負擔。

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 115.01.01

